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镇坪县曾家镇人民政府(本级)(单位名称)</u>的<u>花坪村一组至椿木坪产业路项目(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花坪村一组至椿木坪产业路项目(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45</u>人,营业收入为_948. 55 万元,资产总额为_2065. 74 万元,属于<u>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2.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u>	<u>行业)</u> ,承建(承接)	·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
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星凯耀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4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建筑业"。